

淮安市淮安区人民法院司法辅助服务外包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JSZC-320803-ZQHJ-G2026-0014)

甲方: 淮安市淮安区人民法院

乙方: 江苏诉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JSZC-320803-ZQHJ-G2026-0014 的淮安市淮安区人民法院司法辅助服务外包项目(四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服务合同:

一、服务内容

2026 年淮安人民法院司法辅助综合事务购买社会化服务, 共需要 15 人, 由乙方根据项目内容要求, 完成整体运作流程图、设置岗位工作说明书、工作流程、工作业务量及工作人数。乙方需负责各岗位人员的招聘、上岗培训、日常管理、业务流程等全面性的工作(提供拟派项目组成员不少于 15 人且乙方负责各岗位人员的招聘、上岗培训、日常管理、业务流程等全面性工作的书面承诺, 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淮安人民法院对项目运转的结果和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1、诉讼事务辅助

职责概述:

①立案诉导主要负责接待诉讼服务中心的来访者提供诉讼引导服务。具体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劝导当事人选择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解决纠纷并在当事人选择后将材料登记后移交驻法院非诉讼服务分中心或其他调解组织进行调解、根据当事人的来访目的引导当事人到指定区域办理相关业务、维护诉讼服务大厅秩序、协助预约法官工作等。同时, 还要初步审查当事人提交的材料是否齐全, 并负责对情绪激动来访者的前期安抚和劝离工作。

②接收符合接收条件的相关诉讼材料, 并出具收取单, 拒收不符合接收条件的相关诉讼材料, 并说明原因, 根据已收取材料的相应承办庭室或人员分类并转送至相关人员, 联系诉讼材料提交当事人领回、修改的不符合接收条件的诉讼材

料，同时兼任预约法官工作。

③立案录入、登记岗位主要负责起诉状（申请书）及相关材料扫描、对当事人在立案庭立案之案件信息（含民商事、刑事、行政）的快速录入与核对、案件审理信息查询、相关立案文书制作、印发立案文书并送达给当事人、向审判业务庭移转新收案件、案件的排期开庭等工作。

④12368 服务热线主要负责接听诉讼服务专线咨询电话，指引咨询者如何进行有效咨询、解答咨询者疑惑以及跟进处理转办事项，并及时回复咨询者。

⑤调阅诉讼档案，诉前信息录入；协助了解案情，要求委托人提供鉴定所需的材料及日常辅助性事务。

⑥以及其他的诉讼辅助业务。

● 此业务模块建议人数：不低于 10 人完成业务量（其中 1 名同志在车桥法庭工作）

2、执行事务辅助

职责概述：

①根据执行"854 模式"3.0 版工作要求，负责协助完成执行当事人初次接待、执行立案审查、执行立案、集中制发格式化文书、线上集中查控、接待执行来访等事务性工作；

②根据执行"854 模式"3.0 版工作要求，负责卷宗电子扫描、编目、入库管理等工作；

③负责完成其他交办的事务性工作。

● 此业务模块建议人数：不低于 5 人完成业务量
要求以上总计人数不低于 15 人。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玖拾柒万伍仟元整（小写）人民币（¥975,000.00 元），分项价格详见乙方提交的投标报价明细表。

三、履约期限和地点

- 1、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起，服务期一年；
- 2、履约地点：淮安区人民法院，具体由甲方指定。

四、付款

根据苏财购【2020】52号文规定，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15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该项目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的40%，剩余款项以合同期为准，按季支付，即下季初支付上一季度应支付的费用。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开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费用。

双方账款往来采用转账方式办理，如有变更修改，以书面通知为准。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收款户名：江苏诉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银行：工行南京宁海路支行

收款账号：4301011409100419451

五、工作要求

1、独立运营

乙方应了解甲方的工作流程、工作内容、工作环境等状况，负责组建服务团队，提供高质量的司法辅助综合事务性工作。通过集约化管控、优化流程、节点时间把控、数据分析调研等，提高办案效率和提高结案率。乙方应保障甲方各项工作的正常运作，积极寻求更有效的管理手段，及时提出改善方案，制定流程标准和服务规范，按合同的服务内容范围，完成相关的监督管理、统计，完善服务过程及内容，并提交服务解决方案。

2、调研工作

乙方成立专业的调研小组，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运营流程中各工作节点的效能与质量进行调研分析，并形成调研报告和改善方案报送甲方。

3、流程优化

乙方根据甲方综合事务性工作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的运营情况，绘制业务流程图，撰写各工作业务流程，岗位操作流程及标准，岗位说明书，并对现有的工作流程进行深入调研、升级、优化。

4、高效团队管理

乙方对服务团队人员的管理形成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与管理流程，确保服务团队人员的稳定性、提升员工的安全保密意识，约束工作人员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对外泄露保密信息，为本项目提供一个专业化高效能的服务团队。

六、工作的交接及异议处理流程

甲方通过制作工作清单或拟定工作规范和流程的方式向乙方交付工作，乙方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和标准完成任务。对甲方交付的工作乙方认为不符合合同约定范围的，应在工作交接时当面提出。甲方收到乙方异议后应与乙方管理人员及时沟通、协商，达成一致后重新出具新的工作清单。如果乙方在工作交接时未当面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该工作安排，则应严格按该工作要求完成服务任务。

七、工作成果交付和验收

乙方应按交接工作清单的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并按该工作清单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甲方应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按约定质量标准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及评分。

八、服务质量要求

1、服务质量标准：乙方服务团队人员按甲方规定方法进行司法辅助事务性工作整理，所完成的业务成品需达到甲方要求。

2、业务量验收标准：乙方按甲方要求按时按质完成工作任务。

3、如遇对业务整理流程的调整，则提前一个月向乙方提供最新验收标准，乙方应按新标准按时完成工作。

4、如甲方因工作需要人员进行人员岗位调整，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相关岗位调整。

九、服务外包工作人员条件

（一）服务人员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有良好的政治素质，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品行端正，无违法犯罪记录，热爱法院工作；

2、学历要求在大专及以上学历，法律、行政管理、人力资源等相关专业毕业优先；

3、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工作能力，工作责任感强，能吃苦耐劳，工作细致，承受工作压力，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

4、身体健康，能胜任审判辅助综合事务性岗位的工作，年龄必须在35周岁以下；

5、能熟练操作计算机，会使用常用办公软件（如：Word、Excel），快速进行文字输入工作及档案整理工作；

6、遵守甲方日常管理制度及工作规范。

（二）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工作人员：

1、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2、曾被开除公职或辞退的；

3、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审查的。

十、管理要求

1、乙方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工作守则和作息时间，在指定的工作场所完成事务性工作，不得迟到、早退、随意旷工；应对工作人员进行集约化办公，定岗定责、统一管理。

2、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工作之便，进行任何非法或本项目范围外的活动，不得损坏、丢失、涂改、抽换、伪造档案，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案件档案资料带离开工作场所。如经发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乙方与甲方签署保密协议，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保密教育，约束工作人员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对外泄露保密信息。如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社会化服务采购合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乙方工作人员在实施服务过程中，甲方有权监督检查。如发现问题，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在收到整改意见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情况及配套管理制度等正式回函甲方。

5、乙方必须建立党、工、团组织，健全工作人员的工会、党团管理，定期组

织工作人员工会活动，完善工会、党团组织。乙方应充分发挥专业人力资源的优势，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开展丰富多样的企业文化活动，以增强队伍的凝聚力和归属感。

6、乙方负责组建服务团队为提供高质量的司法辅助服务，工作中需要配备的办公设备（办公电脑、办公电话、打印机和小办公文具等）和办公家具（办公桌、办公椅和文件柜等）由甲方提供。

7、乙方应定岗定责、统一管理，工作人员进行集约化办公，设立社会化服务办公室，采取定岗方式统一管理。

8、乙方应统一定制工装，工装须端庄、大方、稳重、素雅，工作人员须保持干净、整洁的整体形象。

十一、职责范围

（一）甲方职责范围

1、负责提供服务场地、必要的办公条件和工作用品及耗材，并提供服务所需要的资料和数据。

2、负责协调各项目相关部门配合开展工作，提供司法辅助综合事务咨询支持。

3、配合乙方开展服务培训、业务培训、员工管理等事项。

4、按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管理费用。

5、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二）乙方职责范围

1、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保质保量向淮安区人民法院提供合格的服务。

2、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的团队人员的数量和素质满足履行本合同的要求。服务期内乙方有权利和义务对工作人员的数量和工作量标准按照淮安区人民法院业务处理的要求进行合理地调整，以达到服务的优化，但应尽可能保持工作人员相对稳定。

3、乙方负责对淮安区人民法院所提供的所有办公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保养。乙方应当正确使用淮安区人民法院所提供的所有办公设备，如因乙方使用不当导

致设备毁损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除服务项目实施地的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办公用品费外，一般管理费用、办公电脑、小办公用品等办公设备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对其派驻工作人员应每年组织开展不低于2次的业务培训，每季组织工作人员业务总结会，并派员参加淮安区人民法院组织的相关业务培训。

6、乙方应接受淮安区人民法院的监督管理，对淮安区人民法院提出的处理意见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情况及配套管理制度等以正式函件方式回复淮安区人民法院，并定期汇报制度落实及推行情况。

7、乙方负责完善工作人员的各项人力资源管理措施，设置专职人员负责工作人员的工作人员劳动关系管理，负责工作人员的各项人事行政管理工作。乙方负责承担服务工作人员的工伤、人身意外、劳资纠纷、工作人员职务过错等造成的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8、乙方应合法合规的向工作人员落实各项工资、福利项目，根据员工合同约定及时向工作人员发放工资。乙方应在合同签订时制定层级管理及绩效考核制度，考评必须以员工的实际工作能力及成效为基本要素；明确各层级职位的职责、权力和利益，各在其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淮安区人民法院有权对业务考评结果进行监督，并提出修改意见。

9、每月及年度终了，乙方需向淮安区人民法院提供服务项目各项工作完成情况及总结，对服务合同履行情况出具相应的报告。

10、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及时向淮安区人民法院返还相关办公设施、设备及相关数据、档案材料，并保证上述设施、设备处于正常可使用状态（设备设施的正常损耗除外），相关数据、档案材料完整无缺。

11、乙方应加强对工作人员及现场管理人员的教育和管理，遵守淮安区人民法院有关规章制度。对乙方工作人员及现场管理人员在工作期间非因淮安区人民法院原因造成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的用工要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乙方必须与招聘人员及时签订用工合同，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为招聘人员缴纳各项保险等。乙方与工作人员发生任何的经济、法律纠纷和人身损害赔偿等，由乙方自行解决。

12、乙方支付给工作人员的工资，要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规定，最低工资

标准不得低于淮安市最低工资标准，每月须按工资标准足额发放给工作人员，根据淮安区人民法院的意见制定和完善岗位的考核办法，按淮安区人民法院提供的考核结果对绩效工资进行二次分配，并按月支付。乙方要保证按国家和地方政府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给工作人员缴纳社保并发放工资。如乙方发生未准时支付工作人员工资的，须向淮安区人民法院书面说明情况，淮安区人民法院根据情况有权暂停支付相关管理服务费用，由此引起的劳动纠纷由乙方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13、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造成淮安区人民法院工作人员人身或财产损失、或第三人人身以及财产损失，导致淮安区人民法院承担赔偿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赔偿淮安区人民法院的损失。

14、乙方应协助、配合淮安区人民法院对司法辅助事务工作人员开展安全排查工作。

15、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如需更换的，则必须征得淮安区人民法院的同意，经试用符合要求方可更换。

16、保密要求

(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守在履行本合同中通过各种方式知悉的淮安区人民法院案件信息、技术秘密和其他业务信息，不得泄露，签订《保密协议》。

(2) 乙方在进行服务过程中，必须确保淮安区人民法院的信息安全，未经淮安区人民法院同意不得擅自删除、修改和转移淮安区人民法院业务系统中的信息，并为其保密。

(3) 服务完成后，乙方应返还淮安区人民法院提供的业务资料和服务过程中取得的各种材料，不得存留复制品。

(4) 乙方应与从事本项目工作的工作人员签订有关保密协议，约束其履行保密义务，并提交壹份淮安区人民法院备案。

十二、罚则

1、若乙方在签订合同并生效后 15 天内未能配齐符合淮安区人民法院需求的人员，则视为乙方主动违约，淮安区人民法院有权终止合同。

2、在服务期间，工作人员因为调走、辞职或被乙方辞退等原因导致人员不足的，应自行解决人员不足的问题，若是人员不足导致工作受到不良影响，情节严重的，淮安区人民法院有权拒绝支付当月项目服务费；乙方在 30 日内未能进行改善的，则视为乙方违约，淮安区人民法院有权终止合同。

3、因乙方工作人员蓄意破坏设备设施、违反规程造成重大事故、违反规定公开发布敏感信息造成重大影响的，一经查实，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淮安区人民法院有权终止合同，责令乙方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4、若乙方在服务某阶段时期内违反其服务承诺或本招标文件的要求三次或以上，则视为乙方违约，淮安区人民法院有权拒绝支付当月项目服务费。

十三、报价要求

1、服务期内，按中标价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应包括：全年案件事务性工作处理、所有项目工作人员人力成本费用、项目运营管理费用、设备费用、一切税费（包括增值税）、培训费、资料等的全部费用。人员工资到手不得低于 2400 元（扣除五险），所有人员配备符合要求的工作服，全年福利每人不低于 500 元。同时执行局和立案庭各设置一名管理组长，管理组长同普通组员档差不低于 200 元。

2、投标人必须承诺本次报价包括了与本次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不另向淮安区人民法院收费。中标价包含合同期内的招标文件要求所有服务范围，全年案件事务性工作处理。

十四、服务验收标准

1、服务质量标准：中标人派驻人员按淮安区人民法院规定方法进行司法辅助综合事务性工作整理，所完成的项目绩效需达到淮安区人民法院要求。

2、业务量验收标准：中标人按淮安区人民法院要求按时按质完成工作任务。

3、如遇对业务整理流程的调整，则提前一个月向中标人提供最新验收标准，中标人应按新标准按时完成工作。

十五、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向甲方交纳中标总价 1%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玖仟柒佰伍拾元整（¥9,750.00 元）。

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3. 乙方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的向甲方缴纳的，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乙方履约仍未结束的，乙方须进行续保。

4. 乙方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甲方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

5、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6、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十六、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处理：

-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约定由淮安区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十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格式及条款；
- 2、公开招标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 方：淮安市淮安区人民法院

乙 方：江苏诉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保密协议

甲方:淮南市淮安区人民法院

乙方:江苏诉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涉及国家秘密及法院工作秘密,甲方根据国家相关保密法规与乙方签订保密协议。乙方须严格遵守此保密协议。

一、项目秘密

1. 本协议涉及的所有信息均为国家秘密或法院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工程设计、硬件方案、施工流程、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服务器、数据库、终端设备、研究开发记录、需求报告、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实验数据、试验结果、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模具、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扫描资料录入等等。

2. 本协议提及的其他项目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法院机构资料、法院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法院内部资料、法院相关管理制度、法院财务资料、法院电子卷宗以及纸质文档、与法院合作的其他公司资料等。

二、秘密来源

乙方从甲方获得的与项目有关或因项目产生的任何商业、营销、技术、运营数据、电子卷宗或其他性质的资料,无论以任何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

三、保密义务

乙方在此同意:

1. 严守机密,遵守法院各项规章制度,采取所有保密措施和制度保护该法院项目秘密;

2. 不泄露任何秘密(包括项目秘密和国家秘密)给任何第三方,除用于履行与对方的合同之外,任何时候均不得利用该秘密;

3. 未经甲方书面审批,乙方人员不得私自接触国家秘密,不得自行复制法院项目相关资料;

4. 乙方扫描人员严禁将手机、照相机等具有通讯或拍照功能的电子设备带入加工场所;

5. 乙方须对员工进行安全保密宣传教育,并与能接触法院项目秘密的员工、代理等

签订一份保密协议，此协议的实质内容应与本协议相似；

6. 法院项目的研发及维护，应使用专用电脑，并固定使用人员，研发及维护应用的办公内网电脑必须与互联网严格物理隔离，任何时候不得接入互联网；

7. 用于研发的电脑上需由法院技术人员安装终端安全管理措施，才能使用。严禁私自拆卸硬盘，或系统重装；

8. 乙方项目的研发，测试应在测试服务器，上进行，研发人员不得连接到法院正式使用的服务器. 上作修改、操作。若确有需要，需到甲方履行书面审批手续，并做好数据备份工作。对中级法院、基层法院服务器的有关操作，还必须征得当地法院系统管理员的同意；

9. 乙方的维护人员不能随意对法院的服务器进行操作。若确有需要，需到甲方履行书面审批手续；

10. 严禁通过互联网等公共网络发送法院项目秘密，如利用 email、QQ、MISN、微信等发送项目资料是不允许的；

11. 项目结束后，乙方须将全部项目资料移交给甲方，并且不得保存、复制项目资料，否则后果与甲方无关；

12. 项目中取得的任何技术成果若以公开发表的形式发布，不得涉及项目秘密信息；

13. 乙方应从人员管理，物理环境与设施管理、设备与介质管理、运行与开发管理、信息安全保密管理等多方面加强项目涉密管理。保证项目信息不泄密。

甲方在此同意：

1. 如若我司人员因工作需对法院系统及设备进行操作时，请甲方积极配合履行书面审批手续，否则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与我方无关；

2, 我司人员需要互联网协助办公时，请甲方给予正确指导及明确不允许操作的环节，否则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3, 甲方应为我司现场人员提供合理的、舒适的办公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办公桌椅、空调、饮水及其他，等等；

4, 甲方需在项目过程对我司人员给予应有的尊重，不得随意辱骂、训斥及所有相关伤害到我司员工的言语及行为。

三、返还信息

任何时候，只要收到项目秘密拥有方的书面要求，乙方应立即归还全部项目秘密资料和文件，包含该项目秘密资料的媒体及其任何或全部复印件或摘要。如果该技术

资料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或已经复制或转录到其他资料或载体中。则应删除。

四、保密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壹年

五、争议解决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照中国的法律进行解释，由于本协议的履行或解释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淮安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责任事故

如由乙方原因导致秘密信息外泄，由此引发的责任与甲方无关。

七、其他约定

1.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部分，条款或规定是不合法的或者是不可执行的，协议其他部分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仍不受影响；

2. 未经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权利。未经双方事先书面达成一致意见，本协议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而更改。除非本协议的任何意思表示或保证具有欺诈性，本协议也已包含了双方对合约事项的全部理解，它可取代此前的所有相关意思表示、书面材料、谈判或谅解；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系统建设的有关标准，乙方必须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并结合国家有关保密管理规定，介质保密管理规定，涉密人员的流动管理要求等相关制度，重视涉密人员的保密责任意识教育，不断加强涉密信息及载体的拟定、印制、携带(传输)、保管、销毁的整个生命周期全过程的保密管理；

4. 在开展涉密信息系统的安全保密建设过程中，必须不断完善、健全保密措施及安全制度，不泄露项目内容，有效采取、并认真落实安全保密制度，按保密协议执行相关的保密工作。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 方：淮安市淮安区人民法院

乙 方：江苏诉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服务购销廉洁协议

甲方：淮安市淮安区人民法院

乙方：江苏诉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预防业务活动中不规范和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行风建设规章制度，甲乙双方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双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的规定。
- 2、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服务对象的利益，违反行业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 3、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4、双方承诺严格遵守本协议，自觉接受纪检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二、甲方的承诺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钱物。
-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私自接受乙方承担费用的旅游、参观、学习培训活动。
- 3、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得营私舞弊，不得以权谋私，获得非法利益。
- 4、甲方工作人员有义务宣传、告知本单位已建立的行风建设制度和规定。

三、乙方的承诺

- 1、不以现金、有价证券、实物或变相组织旅游和娱乐活动等形式贿赂甲方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
- 2、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 4、不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其他服务。
- 5、不得要求甲方任何部门、任何个人对货物的使用情况进行统计。

四、违约责任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实施商

业贿赂行为的，将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其业务往来。

甲方：淮安市淮安区人民法院

乙方：江苏诉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补充合同

甲方：淮安市淮安区人民法院

乙方：江苏诉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因工作需要，经平等协商，在原合同基础上，特订立以下补充内容。

一、乙方派遣至甲方工作的人员因未遵守劳动纪律或各项工作规定被通报的，甲方有权对照以下规定进行扣罚。

（一）被本院通报的：当月考核结果评定为不合格，扣除被通报人员当月绩效的60%，并罚款200元；同一人员当年度被通报2次的，扣除被通报人员当月绩效，且乙方无条件更换人员；同一外包服务公司管理人员同一年度累计被通报5次以上的，甲方同乙方无条件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解约责任；

（二）被市中院通报的：扣除被通报人员当月绩效，且乙方无条件更换人员；

（三）被省法院和最高院通报的：扣除被通报人员当月绩效，甲方同乙方无条件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解约责任。

二、乙方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解约责任，并有权责令乙方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乙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一）乙方人员被最高院通报的；

（二）乙方人员擅自脱岗、离岗，导致甲方工作无法正常开展，给甲方造成损失，情节严重的；

（三）乙方人员违反保密规定，泄露相关工作秘密，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或引发恶劣影响的；

（四）乙方人员工作中态度粗暴、不尊重当事人，不服从管理，导致工作无法开展或因其他作风问题引发当事人上访投诉、不利舆情等严重后果的；

（五）乙方人员因责任心不强出现差错、疏漏，造成卷宗或材料遗失或引发安全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六）乙方人员有其他违反审判纪律和廉政规定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四、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



日起生效。

备注：因未遵守劳动纪律或各项工作规定被市中院通报的，被通报 1 次折抵本院通报 2 次；被省法院通报 1 次折抵本院通报 3 次；被最高院通报 1 次折抵本院通报 4 次。被其他机关通报的，折抵次数参照同级法院执行。

甲方：淮安市淮安区人民法院

乙方：江苏诉服达数据科技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